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自動化特殊染色設備合作合約書

合約編號：CTR-ECM-OOOO-OOOO

簽訂日期： OOO 年 O 月 O 日

起迄日期： OOO 年 O 月 O 日 ~ O 年 O 月 O 日

**設備合作合約書(草案)**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雙方業務合作需求，特訂立本合約，經雙方同意約定如下

1. 合作標的：乙方提供甲方醫療儀器設備資訊如下：
2. 品名：自動化特殊染色儀器。
3. 廠牌：
4. 型號：
5. 數量(含設備)：
6. 執行項目：健保碼25010B、健保碼25011B。
7. 合作期間：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止，共 12個月。
8. 甲方權利義務
9. 甲方負責空間、水電、人員(含設備操作)費用等支出。
10. 甲方應由曾接受合作標的教育訓練者親自操作乙方提供之設備，並善盡管理義務並正常使用合作標的，並不得將合作標的出借、轉租、頂讓。
11. 除因天災等不可抗拒或非可歸責於甲方情形而遭受損害者，甲方不負相關責任外，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使合作標的毀損或意外事故發生時，責任由甲方負擔，並負責損害賠償與維修之費用。但如因合作標的本身所致意外事故發生，責任應由乙方負擔，並負責損害賠償與維修之費用。
12. 乙方權利義務
13.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合作標的設備之點收。點收內容包括：（一）交付10年內出廠、具正常功用、品質與效能，且與系爭醫材相容之本標的予甲方，交貨作業依甲方流程辦理；（二）完成安裝；（三）經平測完成通過。如有規格、品質或數量有不符、瑕疵或未符合點收標準，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後7個日曆天內更換合格之合作標的予甲方。平測過程所需試劑、抗體及耗材成本由乙方負擔。
14. 於合作期間乙方應無償提供甲方所需設備及試劑等耗材。
15. 本合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算30個日曆日內，乙方應於甲方指定場所點收、撤離合作標的相關設備，如逾前開期限，乙方未點收、撤離設備，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標的設備放置租金(租金自本合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算，且不負管理、保管等責任)，每日NT$1,000元(未稅，未達1日以1日計之)，得累計至撤離為止；如逾本合約期滿或終止之日(含當日)起算30個日曆日，仍未點收、撤離標的設備，乙方視同拋棄標的設備之所有權，視為廢棄物，甲方得自行處置，並向乙方收取清潔費及相關處置費用(依實際發生費用計算)，乙方不得異議。
16. 乙方應於合作起日無償提供甲方人員自動化特殊染色設備之教育訓練課程，實作演練課程1次；若於合約期間甲方有教育訓練之需求，乙方應依甲方需求協助辦理，不另行收費。乙方應將本標的操作或使用等相關手冊或說明等交付甲方。
17. 乙方應負責設備安裝及全責維修與保養：
18. 故障檢修：

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維修後1小時內回應，並於4小時之內到達甲方存放設備之指定場所，於通知後8小時之內免費修復，並由乙方負責免費更換耗材。如相同問題故障率過高時，乙方無法解決，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合約未到期前更換同等型機器作為替代機種，如乙方違反本項約定致甲方遭客訴或受有其他損害者，由乙方負責之，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1. 乙方應提供壹台備機供甲方於儀器設備故障時更換使用，並應於7個工作天內提供予甲方並完成設備安裝與測試通過可正常使用。
2. 定期保養及維護：為減少儀器故障及延長設備使用年限，由乙方提供保證全責免費保養/檢查/校正/維修/軟硬體升級等，且免費提供每半年定期保養/檢查及校正作業，並應於每次執行後提供一份記錄交甲方醫工組存查。如有須更換之零件項目，應提供免費更換服務。
3. 協助解剖病理科每年一次全自動特殊染色儀器比對校驗。
4. 乙方進行維修時，不得破壞、毀壞或損害甲方場地或相鄰之設備、機器等，如有違反時，應負責修繕並賠償之。另乙方維修後，應將周圍環境保持乾淨，廢棄物丟至甲方規定處（更換後之零件及耗材廢品歸乙方所有，乙方應負善後處理之責），如違反而未丟置於甲方規定處，致甲方受有損害、衍生罰款等時，均由乙方負責。
5. 乙方應提供緊急叫修聯絡電話及維護人員名單予本院使用單位及醫工組。
6. 乙方提供之儀器設備，非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屬該設備引起之失效、無法使用或使用中不正常等異常反應所致生醫療糾紛，乃可歸責於乙方，乙方應盡賠償之責任。
7. 雙方之共同權利義務
8. 有關任一方因本合約知悉他方之專業技術、病人資料、醫療資料與資訊、業務機密(包含文件、圖說、報表、數據、系統方法、書面表單等)等，雙方保證不得任意以任何方法洩漏或交付第三者及挪作他用。
9. 本合約所涉業務如有任何醫療糾紛，雙方互相協調解決。但可歸究於任一方之責任時，該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10. 費用計算
11. 合作模式，依據下列二合作標的，由乙方提供每月實際執行件數給甲方核對，由甲方確認件數無誤後，由乙方依甲方確認後之有效染色件數向甲方進行請款。
12. 以甲方評定之有效染色件數每件(含稅)計算，如下：
	1. 健保碼25010B「組織化學染色第一類」：新台幣OOO元/件(含稅)。
	2. 健保碼25011B「組織化學染色第二類」：新台幣OOO元/件(含稅)。
13. 本合約產生之相關稅務，除有另行訂定或經由雙方協議外，均由乙方負擔。
14. 付款方式
15. 乙方應於每月5號前提供(遇例假日順延)前月實際執行件數給甲方核對有效染色件數，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供資料後5個工作日內審核，確認無誤後由乙方針對甲方確認之有效染色件數開立發票(含稅)向甲方請款。
16. 乙方同意依甲方「醫療相關合作經營對帳請款作業程序」及甲方「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辦法」辦理相關帳務流程，由甲方電匯款項至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銀行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戶名：

銀行：

帳號：

1. 履約保證金
2. 乙方同意於簽訂本合約時，支付甲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21,750元整作為履行本合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保證，並同意如因違反本合約或違法等致生違約金或賠償金等或有未付款項時，甲方得逕行自履約保證金中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時，甲方仍得追償之。
3. 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依本合約無待解決事項時，甲方無息返還保證金予乙方。但如乙方有積欠應支付甲方之費用、賠償、違約金或款項時，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抵扣之，如有剩餘始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4. 合約生效與終止
5.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同意後生效，不因雙方負責人變更而影響本合約之效力，有未盡事宜須修正、刪改或補充者，應經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後以附約書面為之，本合約附約效力與期間與主合約相同。
6. 本合約雙方於合約期滿前， 若因有營運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雙方誠信協調並取得共識後，提前於終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先行通知對方。除有違約情事外，合約終止後，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合作標的設備點收、撤離作業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三款為之。
7. 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乙方各執正本一份。
8. 違約約定：如乙方有下列情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若同時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院規費、商譽損失及相關裁罰等：
9. 本合約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轉移或分包給第三人。但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或受併購、或轉與營業項目，應在發生60天日曆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將本合約權利義務由繼受公司承接，則不在此限。
10. 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若乙方發生中途停業、喪失或終止品牌代理權或經銷權等情事時，應在發生60天日曆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協助甲方與新代理商或經銷商另訂合約，惟另訂合約之期限，以原簽訂之期限為主。如未能依前述辦理或乙方因素致產品中斷，使甲方或甲方病人受有損害等情事時，概由乙方負所有責任。
11. 乙方若有違約或以冒牌、劣質、來路不明之產品設備提供檢查，或產生智慧財產權、消費爭議等情事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且應限期於14天日曆日內改善，如因此致甲方蒙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倘違約情事重大或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2. 乙方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時，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如因此致甲方蒙受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處理違法事宜外，並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13. 乙方因維護、經營不善，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甲方權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14. 因本合約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雙方聯絡人 甲方：解剖病理科 張占佩 (電話：02-8512-8888 分機 22386 )

 乙方：OOO (電話： 分機 )

 立約人

|  |
| --- |
|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 長﹕黃瑞仁院 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電 話﹕(02)8512-8888統一編號：72785825 |
|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電 話：統一編號： |

中華民國年月日